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4〕98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佳峰煤矿 120 万吨/年生产能力核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佳峰煤矿：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佳峰煤矿 120 万吨/年生产能力核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报批申请》（离柳佳峰行字〔2023〕168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专家评审出具的《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佳峰煤矿 120 万吨/年生产能力核定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以下简称《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佳峰煤矿位于山西省孝义市兑镇镇石践村，行政区划属孝义市兑镇镇管辖。现有《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09091120038319），井田面积为5.3211km²，设计开采煤层3#—10+11#煤层，属低瓦斯矿井。该项目10+11#煤层采用综采放顶采煤工艺，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将矿井现有90万吨/年生产能力核增为120万吨/年。本次能力核定生产系统均利用现有工程，矸石回填依托兑镇煤矿新建的矸石井下充填系统、洗车平台等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为7975.9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11万元。

2012年6月18日，原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以晋环函〔2012〕481号文出具了《关于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佳峰煤矿90万t/a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2016年12月31日，原吕梁市环境保护局以吕环验〔2016〕1148号文出具了《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佳峰煤矿90万t/a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2年1月21日，山西省能源局以晋能源技发〔2022〕50号文出具了《关于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佳峰煤矿等两座煤矿核定生产能力的批复》，同意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佳峰煤矿生产能力由90万吨/年核增至120万吨/年。

依据《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佳峰煤矿120万吨/年生产

能力核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按照“边开采、边修复”原则，对开采造成的生态破坏制定详细的生态保护及修复方案，严格落实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减缓对生态系统的不良影响，并开展长期生态跟踪监测。建立地表沉陷岩移观测系统，开展岩移变形跟踪观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煤输送采用封闭式皮带走廊，转载点全封闭，内设喷雾洒水装置；矸石库采用全封闭结构，地面硬化，库内设置可覆盖全场的喷雾装置，物料装卸点配套雾炮洒水装置；规范建设洗车平台，出场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场内道路定期维护及清扫、洒水抑尘，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严格遵循“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原则，制定地下水保护措施和应急方案。重视采煤过程中的地下水资源保护，对断层、陷落柱等地质构造留设足够的防水煤岩柱，建立地下水长期动态跟踪监测系统。对地下水评价范围内的居民供水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发现

问题及时解决，不得对居民正常生活和生产用水造成影响。

加强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矿井水、生活污水分别进入兑镇煤矿矿井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矿井水部分回用，无法回用部分达标排放至兑镇河，生活污水处理后全部用于绿化、洒水，不外排；工业场内设置雨水收集系统及40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的初期雨水与矿井水一并进入兑镇煤矿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井下洒水，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矸石依托兑镇煤矿拟新建的矸石充填站回填井下；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依托暂存于兑镇煤矿现有100m²的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居民区禁止鸣笛；工业场地严用现有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室内布置、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工业场地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四、本项目《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变动，构成重大变动，应

及时编制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按要求重新报批。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

七、你公司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3月14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3月14日印发
